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董事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值約為119,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300,000港元增加103%至約474,300,000港元。在建工程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97%。

霹靂州鎂冶煉廠(「冶煉廠」)仍在興建中，而所有主要廠房現已建成，且所有主要機器部件亦已運抵現場並正進行裝配、安裝和測試。還原爐的熱試驗進度良好，儘管仍須要作出少量調整及修改。本公司現時估計熱試驗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或前後完成而冶煉廠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開始商業投產。

業績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3	\$ —	\$ —
其他收益	4	2,163,189	25,13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3,930,839	(404,353)
行政開支		(20,108,658)	(9,151,230)
經營虧損		<u>\$(14,014,630)</u>	<u>\$ (9,530,451)</u>
融資成本	6(a)	(78,636)	(967,803)
除稅前虧損	6	<u>\$(14,093,266)</u>	<u>\$(10,498,254)</u>
所得稅	7	(10,725)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		<u><u>\$(14,103,991)</u></u>	<u><u>\$(10,498,254)</u></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u>(0.78仙)</u></u>	<u><u>(0.77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度虧損	\$ (14,103,991)	\$ (10,498,25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126,698</u>	<u>(3,259,04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 (12,977,293)</u></u>	<u><u>\$ (13,757,29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1,465,543	\$220,529,33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2,799,191	12,769,458
勘探及評估資產		3,683,359	3,637,463
採礦按金		203,692	201,154
		<u>\$ 478,151,785</u>	<u>\$237,137,413</u>
流動資產			
存貨		\$ 235,15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672,225	16,345,86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34,203
質押存款		3,352,7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5,067	32,227,099
		<u>\$ 14,415,152</u>	<u>\$ 48,807,166</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86,629	\$ 81,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	4,717,040	61,060,7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7,092,930	—
應付董事款項		3,005,549	—
質押銀行貸款	13	357,757,920	25,489,567
		<u>\$ 372,660,068</u>	<u>\$ 86,631,446</u>
流動負債淨額		<u>\$(358,244,916)</u>	<u>\$(37,824,2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 119,906,869</u>	<u>\$199,313,133</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負債			
質押銀行貸款	13	\$ —	\$ 66,349,854
融資租賃承擔		516,186	595,303
		<u>\$ 516,186</u>	<u>\$ 66,945,157</u>
資產淨額		\$ 119,390,683	\$132,367,9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45,100,000	\$ 45,100,000
儲備		74,290,683	87,267,976
權益總額		\$ 119,390,683	\$132,367,9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股份溢價	滙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7,073,359	\$ —	\$(4,995,024)	\$2,078,335
因反向收購而產生調整	—	—	30,856,527	—	30,856,527
根據股份配售及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8,090,412	—	—	—	68,090,41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259,044)	—	(10,498,254)	(13,757,29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90,412</u>	<u>\$3,814,315</u>	<u>\$30,856,527</u>	<u>\$(15,493,278)</u>	<u>\$87,267,97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090,412	\$3,814,315	\$30,856,527	\$(15,493,278)	\$87,267,97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126,698	—	(14,103,991)	(12,977,29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90,412</u>	<u>\$4,941,013</u>	<u>\$30,856,527</u>	<u>\$(29,597,269)</u>	<u>\$74,290,683</u>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358,244,916（二零零八年：\$37,824,28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為\$14,103,991（二零零八年：\$10,498,254）。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有否足夠持續經營的財務資源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及表現。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刊發的公佈所披露，基於以下原因，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鎂冶煉廠（「霹靂州鎂冶煉廠」）首條生產線的興建完工以及商業投產展開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順延至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i) 主要由於影響亞太地區的多個颱風所帶來的惡劣天氣導致設備及機器延遲付運以及短時間另外物色船運安排遇到困難；及(ii) 因設備及機器延遲交付而對若干主要設備及機器（特別是旋窯）延遲進行熱測試（向旋窯輸入白雲石並進行煨燒為鎂冶煉的主要程序）；及(iii) 因安全理由將熱測試，由原本的單一測試重訂為分段測試。

儘管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商業生產延遲展開，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乃屬適當。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事項下，本集團將通過下列方式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融資。

(i) 可供動用銀行信貸

為求為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提供資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dn.（「CVMSB」）取得若干銀行信貸合共172,600,000馬幣（相當於約\$390,600,000），包括來自Kuwait Finance House (Malaysia) Berhad（「KFHMB」）的銀行信貸115,600,000馬幣（相當於約\$261,600,000），以及來自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 (「Bank Rakyat」) 的定期貸款約 57,000,000馬幣 (相當於約 \$129,000,000)。由KFHMB提供的銀行信貸乃由Bank Rakyat提供擔保，並可轉換為由Bank Rakyat提供的有期貸款信貸，年期由轉換日期 (即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營運之日) 起為期十年。

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VMSB已分別自KFHMB及Bank Rakyat支取 99,600,000馬幣 (相當於 \$225,400,000) (二零零八年：31,400,000馬幣 (相當於 \$70,200,000) 及 55,500,000馬幣 (相當於 \$125,600,000) (二零零八年：12,700,000元 (相當於 \$28,500,00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達合共 17,500,000馬幣 (相當於 \$39,600,000) (二零零八年 103,500,000馬幣 (相當於 \$231,200,000))。於霹靂州鎂冶煉廠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開始營運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KFHMB的短期銀行貸款達 99,600,000馬幣 (相當於 \$225,400,000)，將轉換為由Bank Rakyat提供的十年年期銀行貸款。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Bank Rakyat分期償還合共 1,383,180馬幣 (相當於 \$3,043,134)。然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向Bank Rakyat提交的重訂分期還款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向Bank Rakyat償還合共 600,000馬幣 (相當於 \$1,320,060)。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的銀行貸款分期還款並不符合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其被視為銀行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項。倘出現違約情況，所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將會即時到期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 54,077,598馬幣 (相當於 \$122,390,704) 的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Bank Rakyat已確認，其不反對考慮由本集團提交有關重訂償還分期付款的建議。此外，Bank Rakyat亦已確認，其無意將之訂為違約事件並且無意向本集團提前索還銀行貸款。倘Bank Rakyat最終並不同意上述由本集團提交的建議，其將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所有已逾期的金額並要求本集團依循原有每月還款計劃。已逾期的金額達 783,180馬幣 (相當於 \$1,723,074)。根據原有還款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本集團須償還Bank Rakyat貸款 (連應付利息) 分別為 8,354,450馬幣 (相當於 \$18,907,791)、9,261,444馬幣 (相當於 \$20,960,891) 及 65,190,088馬幣 (相當於 \$147,540,960)。

董事相信藉可供動用銀行信貸，按下文(ii)所述透過股本交易籌集的資金以及預期自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開始經營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可如期支付上述財務負債。

(ii) 透過股本交易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完成行使配售現有股份、認購新股份及配售新股份。本集團籌得款項總額及籌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分別為\$129,600,000及\$126,000,00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ii) 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經營

董事已徹底審閱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狀況。迄今，霹靂州鎂冶煉廠仍在興建中，而所有主要廠房現已建成，且所有主要機器部件亦已運抵現場並正進行裝配、安裝和測試中。還原爐的熱試驗進行情況良好，儘管仍須要作出少量調整及修改。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相信霹靂州鎂冶煉廠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開始經營，此後本集團將自營運獲得現金流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持續營運及如期支付各項財務負債。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及新詮釋，並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上述發展構成之其餘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經營之考慮及管理之方式作出分部披露，各可報告分部之滙報金額應為就分部業績評估及營運事項決策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報告的金額。除有關本集團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域位置的資料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額外披露分部資料，原因為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分部資料與於現行及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申報一致。
-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在經修訂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中，當期由股權持有人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若確認為本期損益，則在綜合收入報表內呈列；否則在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列。為求與新呈列方式一致，相應金額已予以重列。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已呈報之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出一系列非迫切性之輕微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從收購前利潤分派之股息應確認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從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分派)，將於確認為本公司損益，而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予減少，除非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導致相關賬面值經評估後有所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除已於損益賬確認之股息收入外，本公司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預期將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而過往期間則無須重列。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由於霹靂州冶煉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在建設，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投產，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業務取得任何收益。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政府補貼	\$ 2,017,873	\$ —
利息收入	\$ 145,316	\$ 25,132
	<u>\$2,163,189</u>	<u>\$25,132</u>

政府補貼指對本集團為身為馬來西亞公民的員工的培訓開支的補貼。有關補貼已獲 the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下層的 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批准。收取此項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及並無附帶其他或然事項。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3,930,839</u>	<u>\$(404,353)</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3,298,022	\$ 7,330,102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3,355,250	\$ 1,589,651
	<u>\$ 16,653,272</u>	<u>\$ 8,919,753</u>
貸款交易成本攤銷	4,149,972	4,515,150
其他借貸成本	3,085,779	1,696,338
融資租約承擔的財務費用	28,949	35,352
	<u>\$ 23,917,972</u>	<u>15,166,593</u>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融資成本*	<u>(23,839,336)</u>	<u>(14,198,790)</u>
	<u>\$ 78,636</u>	<u>\$ 967,803</u>

* 銀行貸款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7.6%至9.3% (二零零八年：6.5%-8.6%) 的年利率資本化。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4,804,713	\$3,910,97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9,366	218,711
	<u>\$5,174,079</u>	<u>\$4,129,684</u>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勞動法例及法規，CVMSB參與一項由馬來西亞政府機關統籌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因此CVMSB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2%向該計劃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898,005	\$793,474
折舊	122,949	114,14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27,720	138,423
經營租賃支出：		
－辦公室物業	358,969	192,296
－辦公室設備	39,570	40,731
－設備及機器	161,475	—
	<u>161,475</u>	<u>—</u>

7 所得稅

(a)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條例及規例，CVMSB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馬來西亞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的收入，故該年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調節：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虧損	<u>\$ (14,103,991)</u>	<u>\$(10,498,254)</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		
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 (2,852,510)	\$ (2,409,505)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505,925)	(4,147)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u>4,369,160</u>	<u>2,413,652</u>
實際稅項開支	<u>\$ 10,725</u>	<u>\$ —</u>

8 每股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因此，所有呈列期間的每股虧損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的影響。

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4,103,991港元（二零零八年：10,498,254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04,000,000（二零零八年：1,365,356,16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	\$ 451,000,000	\$ 338,249,999
根據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的發行影響	—	3,089,041
股份拆細影響	<u>1,353,000,000</u>	<u>1,024,017,120</u>
	<u>\$1,804,000,000</u>	<u>\$1,365,356,160</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申報分部，即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申報的分部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者相同。由於冶煉廠仍在建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投產，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開採及估值資產及採礦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類。

	香港		馬來西亞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指定非流動資產	\$178,125	\$—	\$477,973,660	\$237,137,413	\$478,151,785	\$237,137,413

10 固定資產添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總值231,693,358港元（二零零八年：112,999,467港元）的固定資產。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收款項	\$3,976,110	\$15,852,212
政府補貼應收款項	2,075,74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0,367	493,652
	<u>\$6,672,225</u>	<u>\$16,345,864</u>

除本集團396,366港元的按金（二零零八年：77,891港元）外，本集團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	\$59,776,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17,040	1,284,410
	<u>\$4,717,040</u>	<u>\$61,060,734</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13 質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面值	減：未攤銷 之交易成本	合計
一年內	<u>\$361,057,661</u>	<u>\$(3,299,741)</u>	<u>\$357,757,920</u>
	二零零八年		
	面值	減：未攤銷 之交易成本	合計
一年內	\$29,725,199	\$(4,235,632)	\$25,489,56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5,542,311	(477,267)	5,065,044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9,743,303	(1,186,974)	18,556,329
五年以上	43,639,432	(910,951)	42,728,481
合計	<u>\$98,650,245</u>	<u>\$(6,810,824)</u>	<u>\$91,839,42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應計利息\$6,197,742(二零零八年：\$1,520,276)及其他借貸成本\$3,946,832(二零零八年：\$813,417)。該等應計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均按相關銀行貸款的相同利率計息。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Bank Rakyat分期償還合共1,383,180馬幣(相當於\$3,043,134)。然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向Bank Rakyat提交的重訂分期還款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向Bank Rakyat償還合共600,000馬幣(相當於\$1,320,060)。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的銀行貸款分期還款並不符合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其被視為銀行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項。倘出現違約情況，所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將會即時到期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54,077,598馬幣(相當於\$122,390,704)的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Bank Rakyat已確認，其不反對考慮由本集團提交有關重訂償還分期付款的建議。此外，Bank Rakyat亦已確認，其無意宣佈將之訂為事件並且無意向本集團提前索還銀行貸款。倘Bank Rakyat最終並不同意上述由本集團提交的建議，其將要求本集團即

時償還所有已逾期的金額並要求本集團依循原有每月還款計劃。已逾期的金額達783,180馬幣(相當於\$1,723,074)。根據原有還款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本集團須償還Bank Rakyat貸款(連應付利息)分別為8,354,450馬幣(相當於\$18,907,791)、9,261,444馬幣(相當於\$20,960,891)及65,190,088馬幣(相當於\$147,540,9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CVMSB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經營，銳意成為東南亞首屈一指的鎂生產商。CVMSB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已展開白雲石採礦活動。

CVMSB已取得可從馬來西亞兩座白雲石山開採白雲石質石灰岩的20年採礦權，並可選擇續期10年。白雲石總儲量估計約為20,005,480噸，按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算足以維持大概116年的鎂錠生產。

業務回顧及展望

鎂冶煉廠的最新進度

本集團現正在興建霹靂州冶煉廠(「冶煉廠」)，以將白雲石質石灰岩煉製及加工成鎂金屬。該計劃包括興建兩條冶煉生產線，而首條生產線的興建工程(「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花費約474,300,000港元。這包括冶煉廠房的基建工程及裝配工作，以及安裝固定裝置及機器。

冶煉廠第一及第二條生產線預計年產能各為15,000噸鎂金屬，全部投產後，本集團每年可生產最多30,000噸鎂金屬。

冶煉廠仍在興建中，而所有主要廠房現已建成，且所有主要機械部件亦已運抵現場並正進行裝配、安裝和測試。同時，熱試驗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展開。熱試驗乃分階段進行，因而不會在任何系統安全上有所鬆懈，並確保全面商業投產時順利運作。還原爐的熱試驗進展良好，儘管仍需要作出少量調整及修改。就上述

原因，本公司目前估計熱試驗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或前後完成，而冶煉廠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展開商業投產。有關冶煉廠建設的進度更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中。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CVMSB與Tieforce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就以代價29,767,500馬幣(相當於67,371,063港元)購買1,050件還原罐訂立供應合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業務展望

根據Asian Metal，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特別是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達致強勁增長，鎂之價格一直上升。

海外市場對鎂產品的需求已逐漸恢復並預期出口市場將於來年好轉。

鎂擁有良好的前景，因鎂被指定運用於汽車、運輸、電子、航空及一般工程的需求不斷增加。鎂柔合高強度、較輕重量以及成形過程的設計多樣性，為塑造及推動開創性產品設計及生產創新提供了平台。

項目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KFHMB的次級融資約99,600,000馬幣(相當於約225,400,000港元)。冶煉廠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或前後建成且Bank Rakyat所提供的銀行擔保轉換為定期貸款融資前，CVMSB將會繼續提取KFHMB次級融資的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CVMSB向Bank Rakyat取得一筆2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56,600,000港元)的額外定期融資貸款，用以購買還原罐，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內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KFHMB及Bank Rakyat提取的融資總額分別約99,600,000馬幣(相當於約225,400,000港元)及55,500,000馬幣(相當於約125,600,000港元)。

未獲發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本公司謹此告知，存續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條件並無任何變動。

錳礦石

本公司計劃在其他礦物權益方面進行多元化發展，以謀求長期增長。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從事勘探業務的PT Finico Putra Anugerah (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就可能組成合營企業參與印尼一個勘探及開採錳礦石的項目及其他有關活動簽署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自上一次公佈以來，諒解備忘錄並無重大進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刊發的公佈。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由於本集團冶煉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在建設，故並無任何收益。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認可財務機構的存款獲得利息收入145,316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有權就培訓馬來西亞員工的支出於二零零九年向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收取政府補貼約2,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9,200,000港元增加118%至二零零九年約20,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展該項目所涉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廠房開支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4,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CVMSB的職員數目增加所致。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鑑於廠房尚未運作或產生任何收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自願降低其薪酬組合。二零零九年的董事薪酬較二零零八年削減約34%。

本集團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委聘專業人士負責(其中包括)為本公司提供合規顧問、投資關係諮詢、法律顧問及秘書服務。因此，專業費用由二零零八年1,800,000港元增加211%至二零零九年約5,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員工送往中國作技術培訓產生額外4,000,000港元的培訓費用。除上述以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行政開支與二零零八年相較概無產生重大變化。

外匯收益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為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為400,000港元)乃支付以美元(「美元」)計值的工程應付款項所產生。

展望未來，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為結算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買賣及相對CVMSB的功能貨幣(馬幣)的匯率波動。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融資成本下降至約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68,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星展銀行向本公司授出的短期貸款的利息及融資費用已於二零零八年確認及清償所致。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成本約23,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200,000港元)，已資本化作在建工程。

除稅前虧損

由於CVMSB業務尚未錄得營業收入，故回顧年度僅錄得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綜合虧損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因除稅前虧損增加3,600,000港元，故每股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0.77港仙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0.78港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普

通股由二零零八年底的451,000,000股增加至1,804,000,000股。因此，二零零八年的每股虧損亦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58,200,000港元，主要包括：

- (i) 約225,400,000港元為KFHMB提供的銀行貸款。應付KFHMB的款項將於冶煉廠落成時由Bank Rakyat向KFHMB提供的銀行擔保轉為定期貸款後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FHMB的借款年利率為7.6%，即基本融資利率加2%的浮動利率；及
- (ii)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Bank Rakyat分期償還合共1,383,180馬幣（相當於3,043,134港元）。然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向Bank Rakyat提交的重訂分期還款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向Bank Rakyat償還合共600,000馬幣（相當於1,320,060港元）。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的銀行貸款分期還款並不符合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其被視為銀行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項。倘出現違約情況，所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將會即時到期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54,077,598馬幣（相當於\$122,390,704）的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Bank Rakyat已確認，其不反對考慮由本集團提交有關重訂償還分期付款的建議。此外，Bank Rakyat亦已確認，其無意將之訂為違約事件並且無意向本集團提前索還銀行貸款。倘Bank Rakyat最終並不同意上述由本集團提交的建議，其將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所有已逾期的金額並要求本集團依循原有每月還款計劃。已逾期的金額達783,180馬幣（相當於1,723,074港元）。根據原有還款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

間，本集團須償還Bank Rakyat所欠金額(連應付利息)分別為8,354,450馬幣(相當於18,907,791港元)、9,261,444馬幣(相當於20,960,891港元)及65,190,088馬幣(相當於147,540,96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3.00(二零零八年：0.69)(按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本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200,000港元)。本集團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就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的賬面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300,000港元增加103%至約47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佔固定資產賬面值約97%。

資產抵押

授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轉讓CVMSB在建工程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賬面淨值合共473,186,119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378,178港元)；
- (ii) 按債券證方式就CVMSB現有及未來資產設立第一固定及浮動抵押；
- (iii) 轉讓與鎂錠項目有關的CVMSB權利、所有權及於全部房屋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
- (iv) 轉讓CVMSB就其經營該項目而承擔的全部權利、權益及保險利益；
- (v) 轉讓有關該項目的全部履約保證或竣工擔保；
- (vi) 轉讓CVMSB的全部所得收益；及

(vii) 提供172,600,000馬幣 (相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0,628,320港元) 的公司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8名僱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約為5,2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行政費用總額的29%。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該項目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31,8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87,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Bank Rakyat 發出公司擔保合共172,600,000馬幣 (相當於390,600,000港元)。

董事並不認為將出現根據公司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的申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所發出的公司擔保的最高負債為155,051,735馬幣 (相當於350,913,087港元) (二零零八年：(43,094,654馬幣 (相當於96,316,552港元))，即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購置液化石油氣向供應商發出公司擔保合共850,000馬幣 (相當於\$ 1,923,720)。

由於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為零港元，故本公司並無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結算日後事項

配售及認購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價格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36港元認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包括最多280,000,000股現

有股份)。本公司亦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價格每股新配售股份0.36港元認購新配售股份(包括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9,6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26,00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宣佈載列於上述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十日的公告。有關該配售及認購活動的專用詞彙與該等有關公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向全體成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準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Wong Choi Kay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Tony T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ong Lee Ch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政策，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和檢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

本全年業績公佈同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vmmineral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侯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ong Wee Chong先生、高齊富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